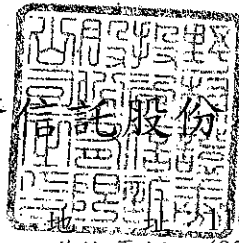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88 號

附 件：野村信字第 1120000099 號函、分配款項明細、草擬之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先前所經理並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清算之「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大俄羅斯基金），第二次清算款分配相關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099 號函通知野村大俄羅斯基金清算相關事宜，並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進行基金清算，合先敘明。
- 二、烏俄戰爭仍在持續中，基於對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原則，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已清算之野村大俄羅斯基金所持有尚待處分證券之流動性。
- 三、本公司近期收到野村大俄羅斯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之可動用款項通知，原先因市場暫停交易／下市尚無法處分之 14 檔證券，其中 1 檔證券發行公司已有企業活動（現金買回）產生，所得款項換匯後金額為新臺幣 10,710,237 元；本公司將依野村大俄羅斯基金「基金清算基準日之受益人名冊」上所載之受益人持有單位數進行分配。
- 四、隨函附上 貴行(公司)分配款項明細，款項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返還。
- 五、綜上所述，祈請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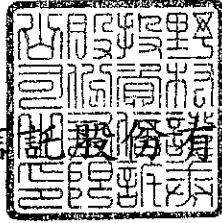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099 號

附 件：野村大俄羅斯基金清算核准函、清算公告及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520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2年1月4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作清算。
- 三、 本基金清算基準日：112年4月14日；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日：112年4月13日
- 四、 不同意基金清算之受益人得於112年4月13日前(含)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基金或申請買回本基金。
- 五、 鑑於烏俄戰況仍持續中，本公司擬先行將本基金其他未受影響之資產結算淨值返還受益人，剩餘因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下市而無法處分之14檔證券，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原則，本公司將繼續觀察清算基準日後之市況並評估市場環境，待暫停之交易市場恢復交易後盡快處分14檔證券；該等14檔證券等待可處分資產期間將繼續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本基金現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進行託管，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變現並將交割款項匯回本基金之清算帳戶為止；等待可處分資產期間，保管銀行將不收取保管費。

- 六、 本基金清算基準日後與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交割及款項收付等相關作業及指示，將比照一般存續基金之作業程序辦理。本基金清算將於首次返還受益人資產結算淨值後，關閉主基金帳戶，但保留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之帳戶，以作為未來處分海外資產之用途；而國內則透過清算帳戶進行後續處分資產之分配。該 14 檔證券日後倘以高於零的價值售出，本公司將根據受益人之最佳利益，依基金清算基準日之受益人名冊，並考量處分該等 14 檔證券之時間、所得款項金額及相關之交易成本等因素，分配返還予基金受益人，並決定將一次性或分批完成分派該等款項，惟本基金清算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 七、 倘後續處分該等 14 檔證券需時過久，本公司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延展；一旦本基金結束清算後，本公司亦將通知受益人，並將最後處分款項派發予受益人。
- 八、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敬請 貴公司盡速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公告，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已清算)
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烏俄戰爭仍在持續中，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原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仍持續關注先前所經理並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清算之「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大俄羅斯基金）所持有尚待處分證券之流動性。

野村投信近期收到野村大俄羅斯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之可動用款項通知，原先因市場暫停交易/下市尚無法處分之 14 檔證券，其中 1 檔證券發行公司已有企業活動（現金買回）產生，所得款項換匯後金額為新台幣 10,710,237 元；野村投信將依野村大俄羅斯基金「基金清算基準日之受益人名冊」上所載之受益人持有單位數進行分配。

【銷售機構名稱】將所得分配之金額，依野村大俄羅斯基金清算基準日於本公司之受益人持有單位數進行分配，預計於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請自行填入】將分配款項返還予受益人。

若您對上述相關事項有不清楚之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附件-野村大俄羅斯基金第二次清算分配款項明細

通路名稱	戶號	帳戶名稱	結餘單位數	每單位 清算(分配)金額	本次 清算(分配)金額
凱基銀行	83182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0,407.2	0.138097256612	24,914